

臺中市外埔國中三級輔導實施辦法

壹、執行內涵

為落實學校輔導工作之執行，及個案問題不同層次之處遇，針對不同的學生問題，與學校分工合作，協助學生及其家庭所面臨之問題，藉由個案問題分級之機制規劃實行不同處遇措施，期以落實學生輔導工作之精神。

貳、三級輔導分工

(一) 初級輔導：

又稱初級預防 (Prevention)，學校全體教師負有對學生行為辨識之責任與能力，對一般學生及適應困難之學生進行一般輔導，其學生問題，包括：情緒困擾、行為調控、學業問題、班級人際互動問題、生涯發展知能等一般性之問題，以促進全體學生心理健康與社會適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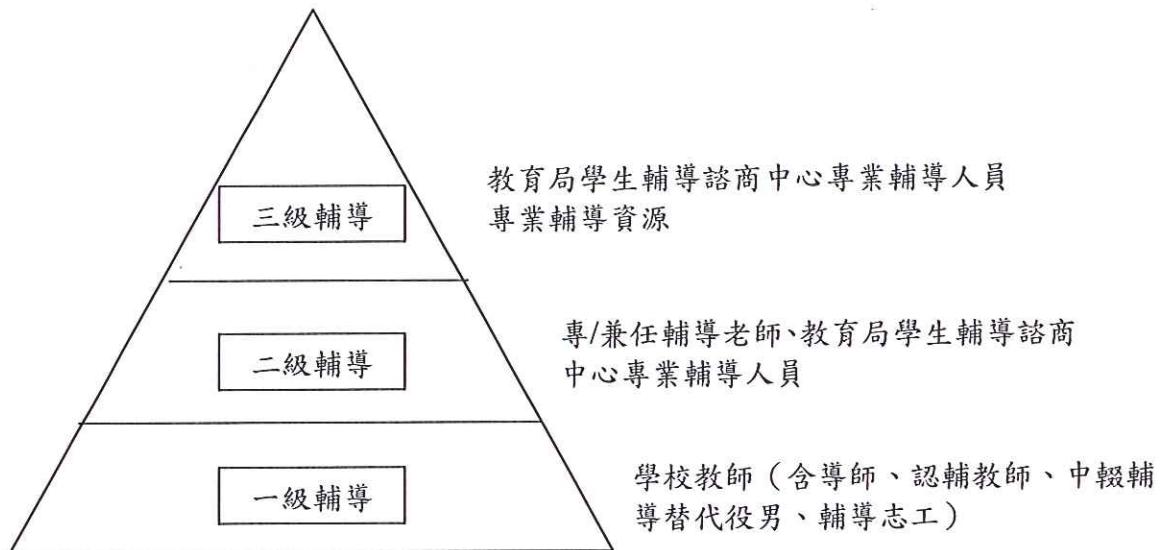
(二) 二級輔導：

又稱二級預防 (Intervention)，由學校輔導室之專/兼任輔導教師針對學生本身之偏差行為、家庭、兩性交往或多元複雜等問題予以輔導，並由教育局學生輔導諮詢中心專業輔導人員適時提供支援與協助。

(三) 三級輔導：

又稱三級預防 (Postvention)，由學校轉介教育局學生輔導諮詢中心，諮詢中心將依各案輔導需求進行進行行為矯治、心理治療及心靈復健等直接服務，個案之問題如為多元多重問題，將視其問題需求進行相關資源連結及整合以協助個案之問題處理。

以上三個層級之輔導彼此相互交流與支援，形成一個綿密的輔導諮詢的有機體系，藉由預防性、專業性及治療性的分工與合作機制，有效掌握學生行為之辨識、診斷、諮詢、治療與復健，發揮輔導機制應有之整體、連貫與統合的功能。



圖示：三級輔導制度

參、本校三級輔導體制中教師、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之職掌功能

一、初級輔導：

(一) 教師的執掌

- 1、蒐集並建立學生基本資料，充分瞭解學生。
- 2、掌握學生出席狀況，學生缺席應詳實記錄並立即通報。
- 3、了解學生的生活狀況、學習情形及行為表現，並觀察辨識學生行為。
- 4、積極進行班級經營，建立班級常規，並協同各處室管理班級事務。
- 5、處理班級學生一般的困難問題、偶發事件及違規問題。
- 6、與學生家長聯繫，進行家庭訪問及家長座談。
- 7、配合輔導教師處理班級個案及個別諮商。
- 8、參與個案輔導會議。
- 9、認輔學生。

(二) 專任輔導教師之職掌

- 1、協助規劃全校心理衛生活動。
- 2、協助規劃輔導活動相關課程。
- 3、提供學生學習及生涯輔導之相關資訊。
- 4、協助規劃教師輔導知能訓練及心理衛生課程。

- 5、協助規劃親職教育活動。
- 6、協助導師辦理團體心理測驗之施測與解釋。
- 7、輔導資料之建立整理與運用。
- 8、協助學生適應環境，增進自我認識及生活適應的能力。
- 9、參與學生輔導工作的執行與評鑑。
- 10、提供家長及教師輔導與管教相關知能之諮詢服務。

(三) 專業諮商輔導人員之職掌

- 1、提供教師與家長輔導專業諮詢及協助。
- 2、協助宣導教師心理健康、壓力調適、情緒管理、性侵、家暴、精神疾患等議題相關知能。

二、二級輔導：

(一) 教師的執掌

- 1、熟悉校內轉介與通報流程。
- 2、輔導及管教違規事件，嚴重問題及適應不良學生轉介輔導室予以輔導。

(二) 專任輔導教師之職掌

- 1、實施個別諮商與輔導。
- 2、特定族群學生之團體輔導。
- 3、個別心理測驗的施測與解釋。
- 4、學校心理危機事件的介入與輔導。
- 5、重大事件發生後之心理復健與團體輔導。
- 6、校內輔導團隊的聯繫與整合。
- 7、協助建構輔導資源網絡。
- 8、協助中輟學生之輔導。
- 9、個案之家庭訪視及約談。
- 10、特殊家庭的訪問協調與輔導。
- 11、提供親師輔導資訊與輔導策略。
- 12、適應不良、行為偏差學生之個案建立與輔導。

13、個案管理。

(三) 專業諮商輔導人員之職掌

- 1、協助學校輔導室進行個案諮商與團體諮商。
- 2、協助學校評估高風險學生。
- 3、協助個案管理。
- 4、參與個案輔導會議。

三、三級輔導：

(一) 教師的執掌

- 1、違法行為之送警法辦。
- 2、校園緊急事件之危機處理。

(二) 專任輔導教師之職掌

- 1、支援重大事件發生後之心理復健與團體輔導。
- 2、學生嚴重行為問題之轉介，及依個案學生狀況適時與專業輔導人員進行合作之輔導與追蹤。
- 3、精神疾病及心理疾病學生之轉介，及依個案學生適時與專業輔導人員進行合作之輔導與追蹤。

(三) 專業諮商輔導人員之職掌

- 1、學生與其家庭、社會環境之評估及協助。
- 2、個案諮商與心理治療。
- 3、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。
- 4、提供教師與家長輔導專業諮詢及協助。
- 5、提供學校輔導諮詢服務。
- 6、學習診斷與輔導。
- 7、進行特殊個案學生之安置。
- 8、個案資源運用與整合。

肆、個案轉介方式

經導師進行輔導次數達 3 次以上，個案狀況仍未達穩定者，可轉介輔導室，經輔導室評估由校內專/兼任輔導老師接案，經輔導教師進行輔導次數達 6 次以上則進一步轉介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。如需轉介專業輔導資源者，請導師協助填妥個案轉介申請表及家長同意書。經校內逐級核章後，由輔導室傳真或紙本寄送「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」，並備齊個案輔導紀錄等相關資料，寄至臺中市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，諮商中心將於 2 週內至校進行個案初評工作，並於出平工作完成一週內回覆是否開案。

伍、預期成效

- 1、初級輔導：提昇學生正向思考、情緒與壓力管理、行為調控、人際互動以及生涯發展知能，以促進全體學生心理健康與社會適應。
- 2、二級輔導：早期發現高關懷群，早期介入輔導。
- 3、三級輔導：針對偏差行為及嚴重適應困難學生，整合專業輔導人力、醫療及社政資源，進行專業之輔導、諮商及治療。在學生問題發生後，進行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理，並預防問題再發生。

陸、本計畫奉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

輔導主任



校長



